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郭俐妤（原名：郭碧珠）
代　理　人　林蔚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蕭清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銘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黃雅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芊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古清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郭俐妤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郭俐妤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卷宗查對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15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經於同年12月3日確定。是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騰